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543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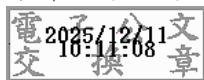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廢考
「音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含國樂）班
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務必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悉，
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